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6〕139号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沙港快速路 广州海珠路段“9·27”校车自燃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月27日15时许，南沙港快速路广州海珠路段南往北方向距仑头收费站200米处发生一起校车自燃事故。该校车当时乘坐了46名低年级小学生，经路过的边防官兵及时组织疏散，幸未造成人员伤亡。经初步调查，事故车辆在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车辆左前轮突然锁死，造成左前轮轮胎与路面摩擦过热起火导致车辆自燃，在此过程中事故车辆没有碰撞其他车辆及固定物。省领导对此高度关注，袁宝成副省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校车安全无小事，本次事件虽然有惊无险，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求全省

各地立即开展校车安全检查，确保校车安全。为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坚决遏制各类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校车安全关系千家万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排查整治校车安全隐患，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各类校车事故的发生。一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格监管，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运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二要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运营企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三要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专题研判分析本地区校车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二、立即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辖区各类学校、校车运营企业对所属校车数量、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情况、校车运行线路、校车安全技术状况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一要全面审验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员的驾驶资格，严格执行指

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学生的制度，加强校车日常的安全技术检验，确保按规定配备使用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按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督促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严格执行校车质量保证期制度，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投入使用。二要严厉整治和打击校车安全技术状况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校车及驾驶员审批许可把关不严、未按规定期限淘汰非国标校车、不定期进行校车审验以及校车超员、超速、未按规定路线行驶、不遵守交通规则、不定期检修保养、无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着力规范校车安全管理秩序；三要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发生校车安全事故的单位和学校依法严肃追究其事故责任，确保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三、加大校车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车运营企业加强校车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把好校车上车关、出门关，坚决杜绝违法车辆驶出校门。一要进一步加大对校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力度，督促校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建设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二要督促学校加强对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组织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校车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疏散逃生；三要加强对随车照管

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随车照管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能力，督促随车照管人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四要督促学生的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配合政府部门、学校或者校车运营企业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五要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发动学校教职工、家长、群众等积极举报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 四、严格校车安全事故查处

各地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查找导致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一要分清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性质，依法严肃追究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学校、校车运营企业以及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二要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影响恶劣的校车事故依法提级调查，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跟踪督促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要加强校车事故的警示教育，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省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办公室、顺德区安委会办公室。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

校对入：廖琦

打字：04